

108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0567A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108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9306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
109 年 1 月 9 日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編撰

地址：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招生組

轉 5002、5004 進修部教務組

傳真：(04)711-7911

網址：<http://www.ctu.edu.tw/>

建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逕由本校網頁「招生資訊」 免費下載
報 名 日 期	網路報名 (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 報名者) 109年2月17日(星期一)起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止	教務處招生組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現場報名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起 109年8月5日(星期三)止	教務處招生組(校門警衛室正對面) 09:00~12:00；13:30~17:00
網路報名甄選生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	教務處招生組
甄 選 資 料 審 查	109年8月6日(星期四)起 109年8月7日(星期五)止	招生系科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	15:00開放查詢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成 績 複 查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	招生組 09:00~12:00
放 榜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	15:00開放查詢，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報 到 暨 註 冊	109年8月22日(星期六)	進修部教務組 (13:30師生活動中心二樓)
通知備取生遞補	109年8月26日(星期三)起	進修部教務組

※避免甄選生權益受損，請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資訊。
 ※以上寄發通知單日期，若逾時三天仍未收到，請主動與招生委員會聯絡。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	1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方式暨注意事項.....	3
伍、甄選項目暨成績評分方式.....	4
陸、特種身分甄選生依據辦法及優待標準.....	5
柒、網路查詢成績.....	7
捌、成績複查.....	7
玖、錄取原則及放榜.....	8
拾、註冊.....	8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附錄二】入學專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三】甄選生畢(肄)業學校代碼.....	14
【附錄四】甄選生畢(肄)業科組代碼.....	17
【附錄五】交通路線圖.....	19
【附錄六】校園配置圖.....	20
【附錄七】考生申訴評議辦法.....	21
【附表一】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缺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23
【附表二】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24
【附表三】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26
【附表四】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五】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28
【附表六】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壹、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入學專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8年12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80179306號函核定招生規定及本校109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別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系別、組別及招生人數如下表；採甄選入學方式，每位甄選生限報名一系(科)，四技修業年限為四~六年，二專修業年限為二~四年。

學制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上課時間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蒙藏生	境外人才子女	
四技	機械工程系	50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55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
	電機工程系	55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詳備註5)
	電子工程系	35	1	1	1	1	1	週六、週日
	資訊管理系	50	1	1	1	1	1	週一~週五夜間
	應用外語系	45	1	1	1	1	1	週一~週五夜間
	國際企業管理系	50	1	1	1	1	1	週一~週五夜間
	自動化工程系	25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
	資訊與網路通訊系	10	1	1	1	1	1	週四、週五夜間、週六全天
	空間設計系	55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52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
	美容系	50	1	1	1	1	1	週一、週二日間
行銷與服務管理系	50	1	1	1	1	1	週一~週五夜間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60	2	2	2	2	2	週一~週五夜間	
二專	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29	1	1	1	1	1	週六、週日
	企業管理科	36	1	1	1	1	1	週六、週日

備註：

-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 (1)各系(科)畢業學分請至本校各系(科)網頁查詢。
 - (2)學分費及其它相關費用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資訊為準。
- 凡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四技授予學士學位，二專授予副學士學位。
- 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4.本校排課時段以下列時間實施為原則，若因課程需要，得於其他時段排課；週一~週五夜間 18:40~21:55；週六 08:00~21:55；週日 08:00~17:45；週一、週二日間 08:00~17:45(美容系)。
- 5.電機工程系[電機產業實務]課程因需要有可能協調至週六上課(詳細資訊請電洽電機工程系分機 3212)。
- 6.報名截止後，各系(科)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舉辦該系(科)之入學甄選；另經已報名甄選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科)。

參、報名資格

四技學制 A 類甄選生：

- 一、應屆(非應屆)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非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畢業生。
- 二、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四技學制 B 類甄選生：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二專學制甄選生：

- 一、應屆(非應屆)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非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畢業生。
- 二、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專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二)
- 四、符合上述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即符合報名本招生二專甄選資格；但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甄選生，須取得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二專招生甄選資格。

注意事項：

- 一、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擇一類資格報名。
- 二、以附錄一第七條資格報名者，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名：
 -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三、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各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從事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二專學制採計至報名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五、經公告錄取甄選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甄選生不得異議。

六、持國外學歷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 1 份。

肆、報名方式暨注意事項

甄選生得依情況自行於網路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擇一辦理。

一、網路通訊報名(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者)：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一)採網路通訊報名之甄選生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詳細瀏覽網路通訊報名相關規定，再行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報名網址：<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各甄選生務必備齊所需證件資料，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二)甄選生在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錯誤而權益受損。

程序	項 目
1.	至報名系統網頁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件、個資同意書。
2.	檢視登錄之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3.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一張，並於簽名處簽名。
4.	檢附學歷(力)證件影本(無法出具者請填具附表一切結書)、歷年成績單、個人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5.	特種身分甄選生檢附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6.	凡報名本學制甄選生全數免收報名費。
7.	將報名資料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8.	本會進行資料審核後 109 年 7 月 28 日公告網路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二、現場報名：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現場報名地點：教務處招生組(本校大門右側)。

三、注意事項

- 1.繳交證明文件一律請以 A4 紙張縮印。
- 2.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3.甄選生所繳學歷(力)、比賽證明文件，如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錄取後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亦不發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察覺者，除撤銷畢業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 4.甄選生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5.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甄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甄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甄選生個人及成績資料提供予本校相關行政(教務、學務、總務)、教學(系科)單位使用(含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
- 6.招生期間如遇任何法令規章有修訂時，以最新公告之條文為準。

伍、甄選項目及成績評分方式

一、學業成績(配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持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按其歷年成績總平均給分(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五學期歷年成績單)，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個人特殊表現(配分 100 分)，佔總成績 80%：

可包含自傳、讀書計畫、統(學)測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高中職期間競賽獲獎證明、服務證明、專題報告、實習報告(成果)或其他優異表現證明影本等。

三、同分比序原則：甄選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個人特殊表現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個人特殊表現成績相同時則依學業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各單項成績若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陸、特種身分甄選生依據辦法及優待標準

一、依據辦法：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原住民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蒙藏生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20條條文「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二、特種身分甄選生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請黏貼於附表二)。
原住民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申請人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註：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備註	1.以上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黏貼於「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附表三)，正本驗訖發還。凡證件不齊全或影本模糊不清楚難以辨認，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以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三、特種身分甄選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B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二)	原住民族籍。	10%
C	蒙藏生	蒙藏生。	25%
D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條件	加分比例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E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各項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及外加名額規定，招生試務作業進行中，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據修正後最新法令辦理。			

備註：1.以上各項特種身分甄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甄選生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只能擇一加分。

3.上述證明文件均須繳原始證件及影印本(正反面)各乙份，報名申請時核對影本與原始證件無訛後，即將原始證件發還。

4.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加分，以一般生身分計，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驗或追認。

5.相關特種身分優待辦法全文得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http://edu.law.moe.gov.tw>)。

柒、網路查詢成績

甄選生成績預訂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15:00 開放網路查詢，查詢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捌、成績複查

甄選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得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 12:00 到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複查申請(不受理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本校酌收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玖、錄取原則及放榜

一、一般生：

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報名甄選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低於此標準之甄選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簡章規定日期，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各系科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二、特種生

1.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甄選生實得總分已達報名系科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且為正取生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2.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甄選生經加分優待後其特種生實得總分達報名各系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訂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5:00 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以限時信函寄發紙本資料；正(備)取生於放榜日後一週內未收到通知書者，請自行向本會洽詢，逾註冊日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註冊。

四、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註冊

一、甄選生錄取後應於 10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時間、地點辦理註冊，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甄選生不得異議。

二、正取生未報到產生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自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起由進修部教務組以電話個別通知。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考生申訴辦法如附錄七)。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

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甄選生畢(肄)業學校代碼

※學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8	私立淡江高中	303	市立桃園高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4	市立陽明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5	市立楊梅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6	市立中壢家商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60	私立開南商工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7	市立中壢高商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09	市立龍潭高中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家	310	市立平鎮高中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62	市立育成高中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11	市立永豐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12	市立南崁高中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6	桃園市治平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72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7	私立漢英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8	桃園市振聲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新北市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19	桃園市啟英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20	桃園市復旦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39	私立時雨高中	322	桃園市大興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41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242	市立北大高中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43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7	市立新莊高中	244	新北市林口康橋高中	327	桃園市育達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8	市立三重商工		基隆市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9	市立大溪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128	市立松山農工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33	市立觀音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新竹市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37	私立再興中學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55	市立成德中學
138	私立延平中學	201	市立清水高中		宜蘭縣	356	市立香山中學
139	私立東山高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7	私立光復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8	私立磐石高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9	私立曙光女中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60	私立世界高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361	市立建功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新竹縣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380	國立竹北高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381	國立竹東高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383	縣立湖口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384	縣立忠信高中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14	私立徐匯高中		桃園市	386	私立內思高工
152	私立幼華高中	215	私立格致高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301	市立內壢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217	私立崇義高中	302	市立武陵高中	389	誠正中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90	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50	私立崑山高中
	苗栗縣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01	國立卓蘭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5	私立亞洲餐旅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6	私立南英商工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8	市立南寧中學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進修學校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9	私立蕨格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90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91	市立龍津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92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彰化縣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7	國立臺南高工
417	縣立三義高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80	私立福智高中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18	縣立大同高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81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679	國立玉井工商
	臺中市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82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680	國立白河商工
430	市立文華高中	506	國立北斗家商		嘉義市	681	國立曾文家商
431	市立臺中一中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82	國立曾文農工
432	市立臺中二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83	國立新化高工
433	市立臺中女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92	國立華南高商	684	國立新營高工
434	市立臺中家商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93	國立嘉義家職	685	市立大灣高中
435	市立臺中大商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4	國立嘉義高工	686	私立明達高中
436	國立興大附農	512	國立彰化師附工	595	國立嘉義高商	687	私立南光高中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13	國立彰化工商	596	私立仁義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7	私立宏仁女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441	私立明德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93	臺南市興國高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95	私立育德工家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	603	私立東吳工家	697	私立陽明工商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20	縣立二林高中		嘉義縣	698	市立永仁高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620	國立東石高中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高雄市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23	縣立和美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623	私立協同高中	711	市立三民高中
460	市立大甲高中		南投縣	624	縣立永慶高中	712	市立小港高中
461	國立興大附中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5	私立協志工商	713	市立中山高中
462	市立清水高中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6	私立弘德工商	714	市立中正高中
463	市立豐原高中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7	私立萬能工商	715	市立左營高中
464	市立大甲高工	543	國立暨大附農	628	縣立竹崎高中	716	市立前鎮高中
465	市立沙鹿高工	544	國立仁愛附農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17	市立高雄女中
466	市立東勢高工	545	國立水里商工		臺南市	718	市立高雄中學
467	市立豐原高商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40	國立臺南一中	719	市立新莊高中
468	市立霧峰農工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41	國立臺南二中	720	市立瑞祥高中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42	國立臺南女中	721	市立鼓山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9	私立同德家商	643	國立家齊女中	722	市立三民家商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723	市立中正高工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724	市立海青工商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6	臺南市光華高中	725	市立高雄高工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726	市立高雄高商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727	私立大榮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雲林縣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728	私立立志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29	私立明誠高中		臺東縣	971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20	國立臺東女中	972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821	國立臺東高中	97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97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3	國立臺東高商	97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976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5	國立成功商水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6	國立關山工商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7	縣立蘭嶼高中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980	中正預校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30	臺東縣均一高中	991	厚德補校		
751	國立旗美高中		花蓮縣	992	勵德補校		
752	國立鳳山高中		國立玉里高中	999	其他		
753	國立鳳新高中	840	國立花蓮女中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41	國立花蓮高中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2	國立光復商工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3	國立花蓮高工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4	國立花蓮高商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農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6	私立四維高中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7	私立海星高中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8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49	花蓮縣上騰工商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50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852	縣立南平中學				
765	財團法人新光中學	853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54	澎湖縣				
767	私立高英工商		國立馬公高中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70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771	私立華德工商	871	金門縣				
772	私立旗美工商		國立金門高中				
773	明陽中學	880	國立金門農工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82	連江縣				
77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國立馬祖高中				
776	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891	其他				
	屏東縣		陸軍專科學校				
790	國立屏東女中	950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791	國立屏東高中	951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792	國立潮州高中	952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793	國立內埔農工	953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794	國立佳冬高農	954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795	國立東港海事	955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796	國立屏東高工	956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797	國立恆春工商	957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798	私立美和高中	95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799	私立陸興高中	959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801	私立日新工商	960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802	私立民生家商	961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803	縣立東港高中	962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96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805	私立華洲工家	964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806	縣立大同高中	965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807	縣立來義高中	966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808	縣立枋寮高中	967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809	國立屏北高中	968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969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970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招生委員會查詢)

【附錄四】甄選生畢(肄)業科組代碼

※學生畢(肄)業科組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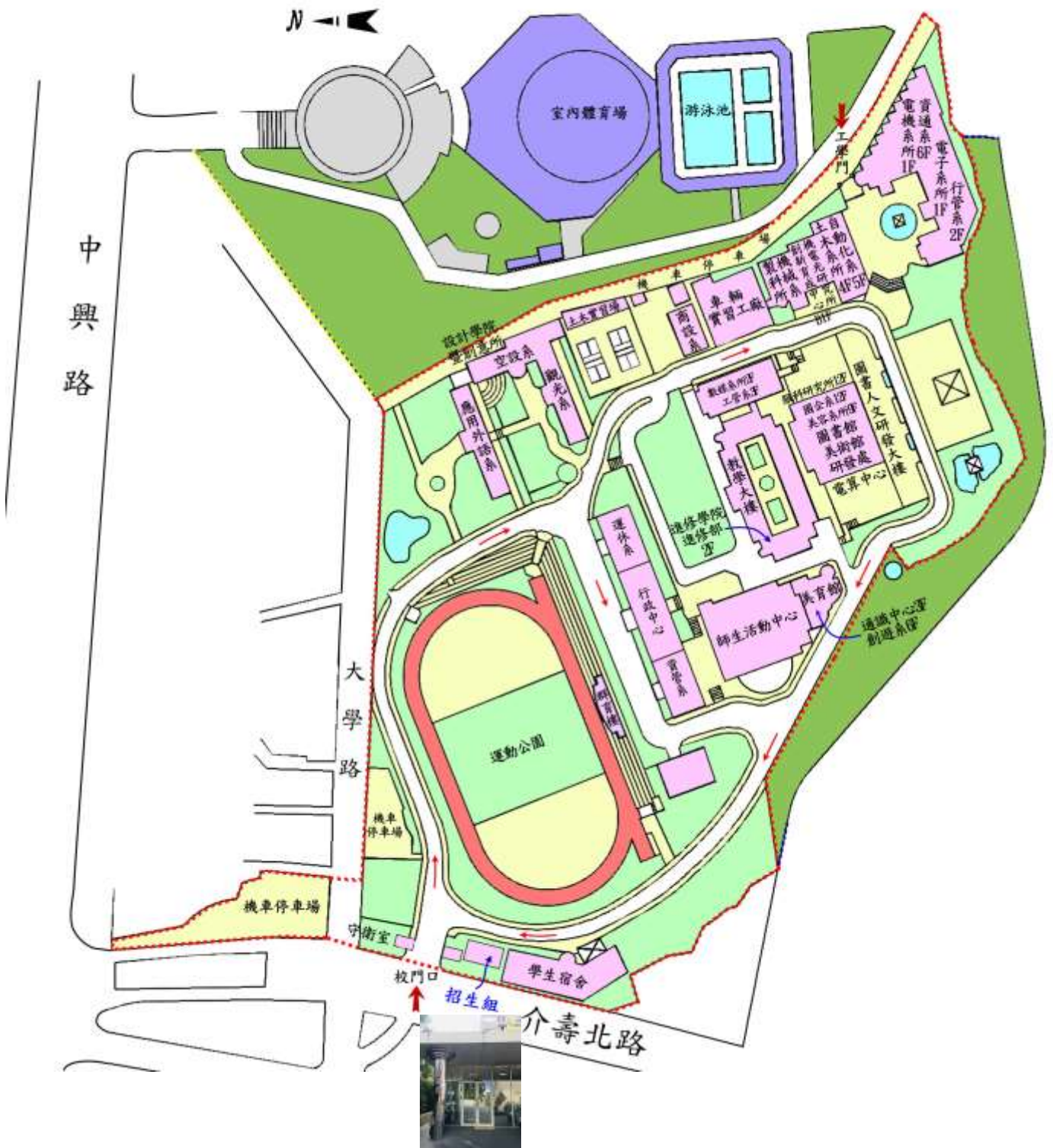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工業群	158	汽車修護學程	209	機電整合學程	359	家具木工科	407	不動產事務科
101	機械科	159	航空技術學程	210	電機電子技術學程	360	陶瓷工程科	408	航運管理科
102	鑄造科	160	工程機械技術學程	211	資訊學程	361	家具設計科	409	流通管理科
103	板金科	161	汽機車技術學程	212	電子學程	362	美術工藝科	410	水產經營科
104	模具科	162	動力機械學程	213	電機學程	363	多媒體應用科	411	農產行銷科
105	機電科	163	動力機械技術學程	214	電機電子學程	364	陶瓷技術科	412	廣告技術科
107	製圖科	164	飛機修護學程	215	控制學程	365	製鞋技術科	413	商業事務科
107	生物產業機電科	165	工程機械學程	216	電機與電子其他學程	366	皮料製品科	414	商用資訊科
108	配管科	166	動力機械群其他學程		化工群	367	製鏡技術科	415	會計實務科
109	機械木模科	167	汽車板金科	251	化工科	368	印刷製版科	416	銷售事務科
110	機電科	168	機械板金科	252	紡織科	369	金屬工藝科	417	多媒體技術科
111	機工科	169	汽車電機科	253	染整科	370	竹木工藝科	420	文書處理科
112	電腦繪圖科	170	塗裝技術科	254	環境檢驗科	371	木雕技術科	421	商管群其他科別
113	電腦機械製圖科	171	引擎修護科	255	化工技術科	372	金石飾品加工科	422	資訊應用學程
114	機械群其他科別	172	機車修護科	256	染整技術科	373	製襪技術科	423	商業服務學程
115	機械技術學程	173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257	塗裝技術科	374	服裝製作科	424	流通服務學程
116	製圖技術學程	180	資訊科	258	化工其他科別	375	流行飾品製作科	425	物流服務學程
117	機械製圖學程	181	電子科	259	化工技術學程	376	設計群其他科別	426	商業事務學程
118	農業機械技術學程	182	電機科	260	環境檢驗技術學程	377	多媒體製作學程	427	商業應用學程
119	電腦輔助機械學程	183	冷凍空調科	261	衛生化工學程	378	美工電腦設計學程	428	商業學程
120	機械工程學程	184	控制科	262	化工學程	379	美工技術學程	429	電腦平面動畫學程
121	機械木模技術學程	185	航空電子科	263	化工其他學程	380	商業設計學程	430	流通管理學程
122	鑄造技術學程	186	電子通信科		土木與建築群	381	室內裝潢學程	431	電子商務學程
123	製圖學程	187	水電技術科	301	土木科	382	家具技術學程	432	會計事務學程
124	電腦製圖學程	188	視聽電子修護科	302	建築科	383	設計科技學程	433	國際貿易學程
125	電腦繪圖學程	189	電機修護科	303	消防工程科	384	美術設計學程	434	商業經營學程
126	機械學程	190	家電技術科	304	裝潢技術科	385	多媒體設計學程	435	資料處理學程
127	生物產業機電學程	191	微電腦修護科	305	營造技術科	386	圖文傳播學程	436	文書事務學程
128	機械群其他學程	192	冷凍空調修護科	306	土木與建築其它科別	387	視覺傳達學程	437	商經實務學程
129	機械修護科	193	檢測器修護科	307	建築技術學程	388	流行造型設計學程	438	資訊處理學程
130	焊接科	194	事業機械修護科	308	營建技術學程	389	廣告設計學程	439	商管群其他學程
131	冷作科	195	儀表修護科	309	土木測量學程	390	室內設計學程		食品群
132	自行車技術科	196	視聽電子科	310	建築製圖學程	391	美工學程	451	食品加工科
133	模具基礎技術科	197	電機與電子其他科別	311	空間設計學程	392	室內空間設計學程	452	食品科
134	模具技術科	198	電子技術學程	312	土木建築技術學程	393	造型設計學程	453	水產食品科
135	機械加工科	199	資訊技術學程	313	土木與建築其他學程	394	工藝設計學程	454	烘焙科
136	鑄造工科	200	電機技術學程		設計群	395	美工設計學程	455	畜產加工科
137	機械板金科	201	機電技術學程	351	美工科	396	設計群其他學程	456	食品經營科
151	汽車科	202	冷凍空調學程	352	室內空間設計科		商管群	457	烘培食品科
152	重機科	203	電器冷凍學程	353	圖文傳播科	401	商業經營科	458	肉品加工科
153	農業機械科	204	航空電子技術學程	354	金屬工藝科	402	國際貿易科	459	水產食品加工科
154	飛機修護科	205	電腦應用學程	355	廣告設計科	403	會計事務科	460	食品群其他科別
155	汽車修護科	206	電腦通訊學程	356	多媒體設計科	404	資料處理科	461	食品烘培學程
156	動力機械科	207	資訊電子學程	357	室內設計科	405	電子商務科	462	食品技術學程
157	汽車技術學程	208	資訊科技學程	358	金屬工藝科	406	文書事務科	463	食品加工學程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464	食品群其他學程	545	農園技術學程	669	休閒事務學程	756	應用法語學程		
	家政群	546	畜產技術學程	670	觀光事務學程	757	應用外語學程		
501	家政科	547	精製農業學程	671	觀光事業學程	758	應用英文學程		
502	服裝科	548	畜產保健學程	672	觀光餐飲學程	759	應用日文學程		
503	幼兒保育科	549	園藝與休閒學程	673	觀光餐旅學程	760	應用英語學程		
504	美容科	550	綜合農業學程	674	觀光學程	761	應用外語(英語)學程		
505	照顧服務科	551	休閒農業管理學程	675	餐飲觀光學程	762	應用外語英文組學程		
506	時尚造型科	552	農業群其他學程	676	運動休閒學程	763	應用外語日文組學程		
507	時尚模特兒科		海事水產群	677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程	764	應用外語(英文)學程		
508	流行服飾科	600	航海科	678	運動休閒與管理學程	765	外語群其他學程		
509	西服科	601	輪機科	679	觀光休閒學程		其他		
510	女裝科	602	海事資訊處理科	680	餐飲服務學程	801	綜合職能科		
511	美髮技術科	603	船舶電機技術科	681	餐飲管理學程	802	銀髮族活動管理學程		
512	美顏技術科	604	船舶機電科	682	觀光服務學程	803	普通科(高中)		
513	飾品製作科	605	動力小艇技術科	683	餐飲經營學程	999	其他		
514	花藝技術科	606	港埠事務科	684	食品烘焙學程				
515	家政群其他科別	607	海事群其他科別	685	餐旅群其他學程				
516	服裝設計學程	608	漁業學程		藝術群				
517	美容技術學程	609	海事群其他學程	701	電影電視科				
518	時尚設計學程	610	漁業科	702	表演藝術科				
519	美容學程	611	水產養殖科	703	多媒體動畫科				
520	服裝學程	612	水產養殖技術科	704	音樂科				
521	家政學程	613	漁具製作科	705	西樂科				
522	幼兒保育學程	614	水產群其他科別	706	國樂科				
523	幼老福利學程	615	水產養殖技術學程	707	舞蹈科				
524	美容美髮學程	616	水產養殖	708	美術科				
525	服裝製作學程	617	水產群其他學程	709	影劇科				
526	家政群其他學程		餐旅類	710	戲劇科				
527	農業類	651	觀光事業科	711	時尚工藝科				
528	農場經營科	652	餐飲管理科	712	歌仔戲科				
529	園藝科	653	餐飲服務科	713	國劇科				
530	畜產保健科	654	餐旅管理科	714	綜藝科				
531	森林科	655	休閒管理科	715	劇場藝術科				
532	造園科	656	烘焙食品科	716	客家戲科				
533	野生動物保育科	657	餐飲技術科	717	戲曲音樂科				
534	農業技術科	658	中餐廚師科	718	京劇科				
535	園藝技術科	659	西餐廚師科	719	傳統音樂科				
536	花藝技術科	660	旅遊事務科	720	民俗技藝科				
537	寵物經營科	661	飲料調整科	721	藝術群其他科別				
538	畜產加工科	662	烹調技術科	722	原住民藝能學程				
539	茶葉技術科	663	海洋觀光事業科		外語類				
540	造園技術科	664	觀光事務科	75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541	休閒農業科	665	餐旅群其他科別	75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42	農業群其他科別	666	餐飲技術學程	753	外語群其他科別				
543	造園技術學程	667	餐飲製作學程	754	應用日語學程				
544	園藝技術學程	668	運動與休閒學程	755	應用德語學程				

【附錄五】交通路線圖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附錄七】

考生申訴評議辦法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辦法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各項招生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未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理招生申訴案件，各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成人員、任期及會議如下：
- 一、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各招生委員會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與申訴人有利害或親屬關係者應強制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拒情事致逾期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如附表五)提起申訴，應檢齊下列資料文件：
- 一、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報名編號、聯絡地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措施辦法。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身份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惟結案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如有缺失，應同時完成檢討改善，一併回覆提出申訴之考生。
- 第七條 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若欲撤回其申訴，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文件；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及申訴評議會

之表決、委員意見，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再申請複評乙次。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者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呈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建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缺繳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報名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																		
缺繳原因																			
填具證明	本人_____參加建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 准予暫依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註冊時若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表二】

建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報名系別：_____系(科)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甄選生_____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名 貴校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後五年內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次頁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5%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3%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因病至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 一、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述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名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填具日期： 109 年 月 日

【附表二續】

建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表三】

建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生免填)

報名系別：_____ 系(科)

證明文件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表四】

建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系(科)別：	報名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 四、查詢編號，甄選生不必填寫。

建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系(科)別：	報名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附表五】

建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 名 證 號		姓 名	
報 名 系 (科)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夜：
通 訊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申 訴 事 由			
申 請 人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招 生 委 員 會
(考生親筆簽章)			
備 註	備註：填妥後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方式寄本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附表六】

建國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甄選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109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建國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甄選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甄選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109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注意事項：

- 1.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甄選生慎重考慮。
 - 2.本聲明書經由甄選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

傳真電話：(04)711-7911